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涵義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依次為奧音新材料(鎮江)有限公司及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0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統指正心德蓄、上海樂進、上海正心谷及林利軍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閱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德茂」	指	上海德茂聚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上海樂進」	指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
「上海正心谷」	指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鎮江德茂」	指	鎮江德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正心德蓄」	指	上海正心德蓄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上海德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中國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頭銜、國民、個人、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標有「*」的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